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樣本)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 附加條款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98)南壽研字第 16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依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癌症治療保險金額」係指依要保人投保，經本公司同意，記載於要保書上之投保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內，因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治療者，每次治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治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內，因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抗癌化學藥物注射治療者，每次治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治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診斷證明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三、「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四、「醫院」出具載明接受放射線或抗癌化學藥物注射治療日期之證明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